

書面質詢

年前，政府曾就《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文本進行公開諮詢，此文本提出十三項未來澳門公共房屋的政策及措施建議，包括建立公屋土地儲備制度、設立公共房屋發展基金和優先建立社屋定期申請機制和輪候期等，以及以五年為一階段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和工作方向。可是，諮詢後，十年規劃時間已過了三分之一，卻未見有關工作之落實。其中，公共房屋發展基金有助於長期支援公屋興建，尤為讓人關注。可是，在政府今(2013)年及明(2014)年施政方針中提及建立公共房屋的長效機制，公屋發展基金卻似乎完全被忽略。

今年初，房屋局局長受行政長官指示函覆議員書面質詢時，承認至2013年1月10日萬九公屋當中出售經濟房屋已收樓款澳門幣913,445,840元。今年六月，房屋局局長再遵特首指示回覆議員質詢時亦提及到，「設立公共房屋發展基金，其目的是從財務上支援公共房屋的興建、維修及保養，支援非實物援助計劃。至於具體比例仍要根據本澳未來經濟發展形勢及財政能力評估，同時亦需聽取社會意見。目前，有關諮詢總結報告正在整理及分析中，待完成後將適時向公眾公佈。」可是，半年又過去了，有關公屋發展基金仍是芳蹤渺然。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萬九公屋中的九千多個經濟房屋單位陸續出售，全部樓款估計不少於八十億，行政當局是否可將此筆款項按計劃設立公共房屋發展基金，以長期支援興建公共房屋，以長遠解決澳門居民的住屋問題？是否應視為建立房屋長效機制必不可少的組成部份？
- 二． 據房屋局遵特首指示於今年初回覆議員質詢時透露，至今年初，當局出售經屋已收樓款澳門幣913,445,840元。這近十億元存放到甚麼地方呢？為何尚未用於設立公共房屋發展基金？
- 三． 今年六月，房屋局局長遵特首指示回覆議員質詢時亦提及到設立公共房屋發展基金，只是未來的公共房屋基金如何在興建、維修及保養方面支援，其「具體比例仍要根據本澳未來經濟發展形勢及財政能力評估，同時亦需聽取社會意見」。那麼經過半年了，社會意見怎樣、經濟發展形勢如何、評估有結果了嗎？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